

# 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管职院委〔2016〕35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落实在职院级党员干部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：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：“每个党员，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、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，参加党的组织活动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。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、党组的民主生活会。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”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，进一步落实在职院级党员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和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职院级党员干部既要参加定期的党委民主生活会，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的组织生活会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党委民主生活会和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的组织生活会在召开之前，应提前通知在职院级党员干部，以便在职院级党员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，按时参加双重组织生活。在职院级党员干部因故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时，应向党委或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请假并说明原因。无正当理由，不得缺席。若外出时间较长，应在行前告知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，返校后及时汇报。在职院级党员干部全年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不能少于六次。

三、在职院级党员干部要把参加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组织生活会作为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，遵守有关规定，积极参加学习讨论，发表意见，如实汇报思想情况，按时缴纳党费，执行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的决议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，为其他党员作出表率。在述职报告中，要专题汇报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。

四、党委和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要如实记载在职院级党员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情况，并将其作为考评在职院级党员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在职院级党员干部负有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责任，要指导所联系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、

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；督促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检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；及时向党委报告所联系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开展党建工作的情况。

附件：在职院级党员干部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和所联系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名单

中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1月11日



**附件：在职院级党员干部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和所联系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名单**

李青锋（党委书记）：党办与工会党支部，联系思政公共教学党支部、机车车辆系党总支；

周立（党委副书记）：院办党支部，联系电信工程系党总支、会计金融系党总支；

舒怀春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：内江教务处党支部，联系内江综合党支部；

吴斌（党委委员）：教务党支部，联系管理系党总支；

易刚（党委委员）：组织人事处党支部，联系城轨车辆系党总支；

黄勇（党委委员）：纪检招生与财务党支部，联系交通工程系党总支；

刘昊君（党委委员）：教育党支部，联系电气工程系党总支。